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05月0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7日送教務處核備

102年0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暨課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臺灣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或具特殊表現者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
- 第三條 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及學分抵免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錄取名額不限。
-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甄選標準依就讀大學期間班級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排序，每學年錄取排序前五名者，核定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	總名次/全班人數： 名/ 人= %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所屬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